

安徽省志

计划统计志(统计)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志出版社

604169/210

安 徽 省 志

计划统计志(统计)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 志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梅 森
终审终校:赵功民
封面设计:王国亮
校 对:徐守义

安 徽 省 志

计划统计志(统计)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方志印制中心印制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0.5 插页:4 字数:70.5万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1200

ISBN7-80122-140-0/K·5

定价:70元

《安徽省志·计划统计志(统计)》编纂人员名单

《安徽省志·计划统计志(统计)》编纂委员会

主 任：宣 林

副主任：黄立山 吴万富 郭兴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平	王永明	王华清	王秀贞	王继武	方志华
刘流古	刘 宏	刘 明	孙义伦	孙文华	苏伟亚
李效来	李荣兴	李家仪	李淮治	张培胜	陈乃安
陈冬青	金胥俊	胡家保	胥贤林	侯彦明	骆 飞
徐守义	郭学扬	黄志坚			

《安徽省志·计划统计志(统计)》编纂人员

主 编：吴万富

副 主 编：徐守义

编 辑：李家训 章道苏 毛方友 张军锋

《安徽省志·计划统计志(统计)》审稿人员

初 审：梅 森

复 审：万洪翹

终 审：邓国宝

概 述

安徽境内有统计活动,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自原始社会末期起,开始有人口、牲畜、土地等方面的计数。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活动日益增多,逐渐增加了岁入岁出、徭役、壮丁、农作物产量、教育等方面内容。然面在长达数千年的经济活动中,计数活动仅行统计之实,却无统计之名。直至近代,伴随着资本主义文明的兴起,以名实相符的统计活动才随“面风东渐”,传入中国。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准奏在宪政编查馆内设立调查局,执掌全国调查统计事宜。次年,安徽调查局内设统计科,各府、道、州、县衙门内设统计处,配各若干统计员。安徽的政府统计网络自上而下,初步形成。自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安徽巡抚所辖各府、厅先后编制了实业、民政、教育、财政、司法、人口、海关等项统计报表。

民国初年,安徽战事纷繁,历任政府的统计承袭清末规模,略事更张,各机关各自为政,无统筹的统计计划与统计报告制度,统计工作零星片断。

民国 18 年(1929 年)以后,安徽政局相对稳定,经济有所恢复,统计活动逐步开展。民国 23 年(1934 年),安徽省国民政府内设统计委员会,办理全省统计及指导事项。秘书处内设统计室,办理全省各种统计调查资料的搜集,整理及统计报告的编制。各厅处分设专司统计的官员或组织。民国 24 年(1935 年),安徽各级统计组织初步形成。民国 24~27 年间(1935~1938 年),省国民政府秘书处统计室制发了《安徽各县局二十四年度统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各县局必须填报工业、商业、财政、田地、警务、户口、未利、交道、邮电等

专业统计报表。省国民政府颁发了《安徽地方统计法规汇编》，其中收集了《安徽省政府统计委员会办事细则》、《安徽省各级机关办理统计暂行规定》、《安徽省统计人员分发任用办法》、《安徽省各县局办理统计补充办法》等。此段时间内编印了《安徽统计年鉴》，内容分土地、人口、行政、民政、财政、教育、交通、水利、实业、警卫 10 类及附录。省国民政府各厅处遵照中央政府及部省的训令，进行了物价、人口、社会、教育、农业、人民生计等简易或选样调查。

民国 27 年(1938 年)7 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安徽沦为战区，统计委员会和省国民政府秘书处统计室裁撤，会省统计工作陷于停顿。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省国民政府恢复秘书处统计室，国民党控制区内的统计工作有所开展。民国 32 年(1943 年)，省政府按照国民政府主计处的《咨通各省统计室组织规程》，依法设立统计室。抗日战争胜利后，遵照中央国民政府强化统计工作充实统计人员的训令，秘书处统计室改组成省政府统计处。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按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制发的《县政府公务统计方案》规定，采用调查与统计相结合的办法，由县国民政府各主管科承办，县统计组织主办的工业、农业、水利、交通、教育、社会、畜牧、土地、户口、警政等各类月报、季报、期报和统计报告，按时呈送县国民政府和省国民政府统计处。是时，人民解放战争已近全面胜利，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统治行将结束，统计工作实际上已难以为继。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安徽社会主义统计事业的新局面。43 年来，安徽的统计工作为通应各个不同时期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方针，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逐步完善统计与调查制度；不断拓宽服务与监督领域，向上级统计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及时、全面、系统地提供了大量的专业统计信息和调查统计分析报告；充分发挥了统计信息的咨询、服务与监督职能，成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了解安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窗口。其间，安徽的统计工作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遭受过挫折和损失。

1950~1952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安徽省财委在皖北行署

财委会和皖南行署财委会计划统计科的基础上,分设统计处。根据中财委、华东财委及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进行了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的普查(企国第一次工业普查),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两项调查。开始实行企国统一的公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国营贸易企业和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及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为充实各级统计机构,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皖北行署财委会、皖南行署财委会分别举办了两期在职工矿贸易统计人员培训班;皖南财委会委托安徽大学培养统计员 100 名,6 个月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分发到各级政府统计机构。

国民经济经过三年的恢复时期后,1953 年起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进阶段,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需要,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和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根据政务院的《决定》精神,1953 年 6 月在安徽省财委统计处的基础上组建省统计局。专区(市)、县(市)大部分先后建立统计局或统计科(有些县则只在计委内设几个统计员),一般市级机构比较健全,人员较充实,专区和县多数只有 3~5 名统计干部。从省直厅局至专、市、县业务局(科)和基层企业、事业单位相继组建统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统计干部。普遍建立健全了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物资、贸易、劳动工资、文教卫生和交通运输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进的统计报表制度。由政府统计部门和各主营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分别实施,基层填报,逐级汇总上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适应国家大规模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始编制物价指数,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普查,私营商业普查;建立了农作物产量调查,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农民和职工家庭收支调查以及开始计算国民收入等。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年报资料进行初步整理,编印出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商业、劳动工资、农民家计等统计调查内部资料及简要的文字分析;向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定期提供安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

为克服统计报表脱离实际、主观要求、表格项目繁多、内容相互

重复的现象,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安徽省人民政府统计局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施行细则》。要求各级政府机关、企业和人民团体,精简报表减轻基层负担,废止和拒绝填报未经过审批手续颁发的非法统计报表及类似报表的文字调查提纲等非法表格。通过执行细则,精简报表,很快刹住了报表泛滥风,初步纠正了调查统计工作的混乱现象,改善调查统计工作条件,数字质量有相应提高。

1958~1960年的“大跃进”时期,在“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全党全民办统计”的口号削弱了专业统计人员的作用,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和集中统一性遭到破坏,专职统计机关相继被合并;统计部门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受到批判,“虚报”、“浮夸”风行一时;统计工作成为全国范围“大跃进”运动的组成部分,被动地顺应了安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放卫星”的形势需要。在“大跃进”的前期,若干重要的统计数字,尤其是粮食作物产量、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及钢铁等主要工业品的产量数字严重不实。这种浮夸数字不仅给全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同时也对当时的一些不切实际的宣传口号,起到了鼓动作用。这一时期,为适应高指标的需要,滥发报表的现象增多,指标分组过多过细,指标设置随意性较大,不该废除的统计工作制度废除了,应该建立的新的统计工作制度没有建立起来,使全省统计工作受到很大损失。1959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反映建国以来安徽各条战线取得的伟大成绩,省统计局整理编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安徽省国民经济成就和十年建设成就以及分专业的统计资料。

1961年起,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针对当时统计工作薄弱,一些重要统计数字不实,以逐步纠正1958年“大跃进”以来统计工作中的某些错误,重新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强调必须加强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1963年3月,国务院颁发《统计工作试行条例》,明确各级统计组织和统计干部的职权。安徽省各级党政领导和统计部门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统计工作

试行条例》，加强对安徽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行统计体制改革，省、专（市）、县的统计局相继与计委分开办公，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级统计机构的编制、人员和经费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增加。为加强对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的管理，防止和克服统计报表的多乱现象，保证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切实贯彻实施。1963年9月，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拟定的《安徽省统计报表管理试行办法》和《安徽省统计资料管理试行办法》。省统计局于1964年在全省范围内清理和精简统计报表，省直各厅局也进行了类似工作，经过清理和精简，统计报表张数减少45%， “浮夸”、“虚报”、“瞒报”的错误得到纠正，统计数字的真实程度有显著提高。这一对期内，为反映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贯彻执行情况，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省统计局先后恢复了工业净产值统计，完成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重新建立物价调查制度和城乡人民生活调查制度。改进农作物产量统计工作，采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方式，会同农产量调查总队安徽分队在抽中县进行农作物产量的实测实割工作，以抽样调查的推算数字和全面统计数字相互验证。全省各级统计部门转变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的方式，针对农业生产情况包括农产量、耕地、水利灌溉、劳动力、牲畜、中小农具、肥料、种子等情况和各行各业支援农业情况；针对市场物价情况和物价变动对不同收入水平职工生活影响问题；针对精简职工和调查工业全业工作情况和问题等作了深入调查研究，撰写了有说服力的调查报告。对“大跃进”对期的一些重要数字进行重新核实，整理编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及反映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成果的统计资料，其中包括支援农业、增产节约、企业关停并转、精简职工和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以及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统计资料。

自1966年5月开始，至1976年10月结束的“文化大革命”，安徽省前17年的统计工作遭到全盘否定，集中统一的统计方法和制度被破坏殆尽，部分宝贵的基层单位的详细统计资料被销毁。1968年10月，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撤销省统计局，专市县统计局陆续被撤，各级统计部门除留少数人开展农作物产量、工业总产值及主要

工业品产量等基本数字统计外,大部分人员被调离或送到“五七”干校参加劳动或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再教育。1973年,省革命委员会统计工作临时业务组改为统计处,逐步恢复了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物资、交通运输、劳动工资、财贸、文化教育统计报表制度。在“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下,进行了农作物预计产量调查、全国金属材料库存普查、劳动工资状况的典型调查。对1965~1969年间的统计数字进行收集和整理,编印了农业、工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的年度统计资料。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安徽的统计工作得到迅速恢复与发展。

1979年5月,恢复后的安徽省统计局正式时外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调离和下放的统计干部陆续归队,各地市县统计局及部门统计机构相继恢复与重建。为通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恢复了农民家庭生活调查,先后进行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普查,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全国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1979年10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981年底,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省统计局认真贯彻《决定》和《通知》,采取措施加强各级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尤其是农村人民公社的统计队伍建设;改进统计工作,着重提高农产品产量、职工收入、农民收入、工业总产值、工资奖金、物价指数、人口等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结合整顿全业和社队财务,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岗位责任制。为完成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省计委与省统计局共同筹建的第三次人口普查电子计算站竣工。1982年,根据各级统计机构中新手较多的特点,开始以脱产培训、以会代训的方法培训统计干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开始了全省范围的统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试点。对统计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公开公布《1981年安徽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公报》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手工汇总资料。出版《1981年安

徽统计年鉴》，全面系统地编入了1981年安徽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部分主要指标列有建国以来或重要年份的统计数字。

198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安徽省统计局依法整顿和管理统计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和多种形式的宣传，增强各级领导和统计人员的法制观念，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依法维护各级统计机构的权威性和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保障了统计数字的真实性。

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过程中，为解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与统计工作不相适应的矛盾，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安徽省统计局制定了《中共安徽省统计局党组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增设统计科学研究所、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统计信息咨询中心）、微机网络宣（计算中心）、统计干部培训班（培训中心），成立群众性学术团体——安徽省统计学会以及地市、厅局分会，创办《统计理论与实践》杂志。围绕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充实统计调查内容，改革统计方法制度和指标体系，重点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统计。采取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并重，提倡抽样调查，重建农村抽样调查队（后更名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新建城市抽样调查队（后更名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扩大农产量、农村住户、农村经济、职工家庭生活及城市物价的调查网点，充实指标体系。

1985年以后，为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和统计事业费，省统计局完成省、地（市）、县三级统计局的编制和事业费上划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的工作。对统计资料的加工和分析研究工作向深层次推进，采取了领导带头、月月出课题、任务落实到人、每月开办公全、经验交流会、评比、抓质量、加强指导、检查督促、在“新、快、深、广”上下功夫等措施，向各级领导和社会提供大量的统计分析文章，统计工作在更好地服务于党的总路线和总目标上上了一个新台阶。通过统计信息咨询中心这个窗口，向社会提供统计年鉴、简报、月报。并于每年的“人大”、“政协”两会期间以及专员（市长）会议、工交生产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计划工作会议等全省性会议提供《安徽简介》、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经济形势分析》、《十年改革,成就巨大》和《治理环境,稳定经济》等统计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充分反映建国40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安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编辑出版《安徽四十年》统计资料书。全书分为统计图篇、综合篇、专业篇和地市篇四大部分,附录了全省地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数字以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989年12月,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各级统计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依法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这一时期,阜阳市、凤台县、砀山县、长丰县借鉴河北省县级统计体制改革的经验,保持原有体制不变,吸收县直主要有关部门的领导为委员,组成县级统计委员会。通过横向联合进一步发挥统计工作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区、乡镇统计信息站,村级建立统计小组,配备专兼职统计员,初步形成上下紧密联系、集中统一的农村统计管理体制。从加强对农村报表的统一管理,减轻基层填报单位的负担,消除部门之间的指标重复,保证数字的统一出发,将原农业统计年报中的行政、农机、水利、林业、农业方面的指标分别与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民政厅的报表合并,形成农村统计一套表制度。

建国43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安徽的统计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机构改革的深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统计体系已面临着新的挑战与机遇。政府、公众、基层对统计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统计工作的及时性、真实性与透明性的任务越来越重;同时,统计工作尚存诸多与信息社会不相通应的状况,统计工作的处理手段与信息传播速度相比尚有距离;统计违法现象仍有存在,浮夸、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现象屡禁不绝,统计法制建设有待加强;统计部门的工作条件与任务不相适应,统计渠道不畅,基础薄弱,统计信息服务于社会的面仍有待拓宽等影响了统计工作职能的发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把安徽的统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今后要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继续加强

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加强和充实统计力量，保持政府统计机构和主管业务部门统计工作的稳定，做好在职人员的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继续优化统计信息职能，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为各级党政领导、社会各界和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快捷、灵通、便利的信息服务；加强基础工作和各项原始记录，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改革现行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加强对要素市场和第三产业的统计调查，逐步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调查方法，逐步形成以定期普查为基础，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同时辅之以重点调查、科学估算和企面报表的调查方法；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安徽省统计监督管理条例》，严格数字管理，清理和精简报表；深化统计信息的咨询职能，追踪经济热点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科学的态度与实事求是的精神相结合，在加强定量分析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定性分析的水平，使统计分析的质量不断上水平；加快统计手段的现代化，提高统计信息处理的速度和质量；深化农村统计改革，建立健全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城乡两支调查队的多功能作用。

展望未来，统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会更加重要，统计工作扎根社会、服务社会、报效社会，成为促进安徽经济腾飞的重要力量。深信，经过全省广大统计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安徽的统计事业必将以崭新的姿态迈进 21 世纪。



省委书记卢荣景在省统计局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



1995年9月,省长回良玉、副省长汪洋会见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



1995年9月,副省长汪洋与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听取安徽省统计局工作汇报



国家统计局局长听取省统计局工作汇报



1995年,副省长王昭耀召集的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



副省长杜宜瑾参观省统计局等单位参展的新技术展示会



1994年,副省长张润霞参加省城调队建队十周年活动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副司长徐乐生同志前来参加安徽省第一次农村统计改革考核评比大检查活动



1987年7月,省政府秘书长赵怀寿看望普查员



1995年2月,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会



1995年,省第一次农业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



1995年7月,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
宣传工作会议



全省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会议现场



1995年,省农村统计改革表彰会



1993年2月,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



《安徽省情省力》杂志通联会



省农调队承担第一次全国妇女儿童现状调查,图为培训会会场



1995年,第三次工业普查调查方案讲解演示会



调查员到商店调查商品价格



调查员上户了解记帐情况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示意图



省统计局的街头咨询活动



1995年7月1日,省统计局党团员开展街头统计知识宣传



省统计局党团员街头宣传活动



1990年,为配合第四次人口普查进行的相声表演